

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学堂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学堂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孔子学堂志愿者注册登记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孔子学堂志愿者按照不计报酬、自愿参与的原则参加孔子学堂志愿服务活动，并接受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的统一管理。

第三条 注册孔子学堂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孔子学堂公益项目下注册登记、参加孔子学堂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第四条 孔子学堂志愿者精神：厚德、博学、笃行、奉献。

第五条 孔子学堂志愿者标识

孔子学堂志愿者标识以“孔”字造型为原型，将多彩生活、魅力、和谐、幸福、开放等理念融入其中。青红橙绿黄蓝六种不同色彩，分别象征“礼、乐、射、御、书、数”的孔子六艺。标志寓意孔子学堂志愿者要以“六艺”修身，以厚德、博学、笃行、奉献精神践行，做好孔子学堂公益项目，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二章 注册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符合《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对志愿者的基本要

求；

（二）热爱、学习、传承弘扬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三）具有从事孔子学堂志愿服务所要求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注册机构

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为孔子学堂志愿者注册管理机构。

第八条 注册程序

（一）山东省内的申请人，自主在“中国志愿服务网”成功注册成为志愿者，然后申请加入“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学堂志愿者服务队”，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同意加入“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学堂志愿者服务队”。

（二）山东省以外的申请人，自主在“中国志愿服务网”成功注册成为志愿者，然后将注册信息报送当地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委托的管理服务机构；由属地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委托的管理服务机构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同意加入属地孔子学堂志愿者服务队。对于当地没有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委托的管理服务机构，可将申请人信息报送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审核后加入孔子学堂志愿者服务队。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权利

- (一) 参加孔子学堂志愿服务活动;
- (二) 参加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 或者各孔子学堂组织的公益活动;
- (三) 接受相关志愿服务培训,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 (四) 获得从事孔子学堂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五) 优先获得孔子学堂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六) 对孔子学堂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八) 可申请取消孔子学堂志愿者身份。

第十条 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承认并遵守孔子学堂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
- (二) 热爱并致力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努力提高自身从事儒家文化传播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服务能力;
- (三) 每名注册孔子学堂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至少选择一个志愿方向, 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不少于 50 小时;
- (四) 履行孔子学堂志愿服务承诺, 完成孔子学堂志愿服务任务, 传播孔子学堂志愿服务理念;
- (五) 自觉维护孔子学堂和孔子学堂志愿者的形象;

（六）在孔子学堂志愿者职责范围内，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七）遵守社会公德，不得以孔子学堂志愿者的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八）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

（一）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国家、社会 and 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

（二）孔子学堂志愿服务方向包括：社区服务、文化建设、活动组织策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普及推广等；

（三）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根据各孔子学堂的需求，向注册孔子学堂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志愿服务；

（四）孔子学堂志愿者需参加志愿服务，应通过与各地孔子学堂签订服务协议等形式，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的权利、义务；未满十八周岁的注册孔子学堂志愿者可参加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未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学生注册后，按所在学校有关规定参与相关志愿服务；

（五）各地孔子学堂可以根据各地实际需求，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孔子学堂志愿服务活动，向孔子学堂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志愿服务岗位；

(六)孔子学堂志愿者完成一个志愿服务项目后，将信息报送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

(八)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及各孔子学堂积极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遵守有关法律规定。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组织机构

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是孔子学堂志愿者的管理单位，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孔子学堂志愿服务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孔子学堂志愿者的服务活动，负责孔子学堂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管理、考核、表彰以及宣传等相关事宜，努力实现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注重志愿服务理念、知识和有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孔子学堂志愿者的个人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

(一)志愿者注册后即获得全国统一使用的注册证号，同时拥有孔子学堂志愿者证，此证系孔子学堂志愿者的身份证明。注册证号在孔子学堂志愿者证上标明，并记录在孔子学堂志愿者本人的注册档案中。每名孔子学堂志愿者的注册证号永久使用，因故被取消志愿者资格的，应注销其注册证号，被注销的注册证号原则上不再重新使用。孔子学堂志愿者证由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统一制作，根据各申请人的申请发放。孔子学堂志愿者证在各地孔子学堂通用。

(二)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由各孔子学堂提报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予以认定。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不含往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三)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设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建立健全注册志愿者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网上注册和管理,促进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注册孔子学堂志愿者使用全国统一的标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注册志愿者应佩带以全国统一标识为主体图案的徽章。

(五)各孔子学堂可在重大活动时或定期组织志愿者进行宣誓。志愿者誓词:“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六)志愿者培训工作由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负责,各地需要培训的,须提前两个月向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提交申请,批复后可按申请要求进行。

(七)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应探索和完善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制度,注册志愿者优先参加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或各孔子学堂组织的公益活动。

(八)对多次未履行志愿者义务的,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可取消其注册志愿者身份。

(九)志愿者在孔子学堂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

造成损害的，由孔子学堂承担责任；孔子学堂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十）各孔子学堂应逐步建立志愿者权益保障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维护志愿者正当权益，推动建立志愿者保险和应急基金，做好相关救助和慰问工作。如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注册志愿者造成损害，孔子学堂应当支持受损害的志愿者向有关服务对象追偿损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章 评估与表彰

第十四条 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依据孔子学堂志愿者服务记录，评定孔子学堂志愿者的志愿服务表现，根据数据库认定志愿服务时间，并记入档案。

第十五条 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在每年年末，组织对注册志愿者的年度评定工作。注册时间未满半年的孔子学堂志愿者自注册次年年末起参加年度评定工作，注册时间满半年的孔子学堂志愿者自注册当年年末起参加年度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年度评定合格的注册孔子学堂志愿者予以下一年度的注册，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激励。

第十七条 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根据注册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和服务质量，采取激励机制，并授予“孔子学堂优秀志愿者”证书，颁发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孔子学堂年会暨颁奖盛典时举行，并在中国孔子网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长期在中国大陆工作、学习、生活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及外国人申请注册孔子学堂志愿者的，参照国内志愿者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其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学堂推进委员会。